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第(开环) 环责改字(2024) 30 号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520121MA6DQBH50Q
地址: 开阳县西大街街道办成西街11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建波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实施拆除磷酸铁锂事业部B区相关生产设施,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,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了拆除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笔录、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 条 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 条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一 日内) 停止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